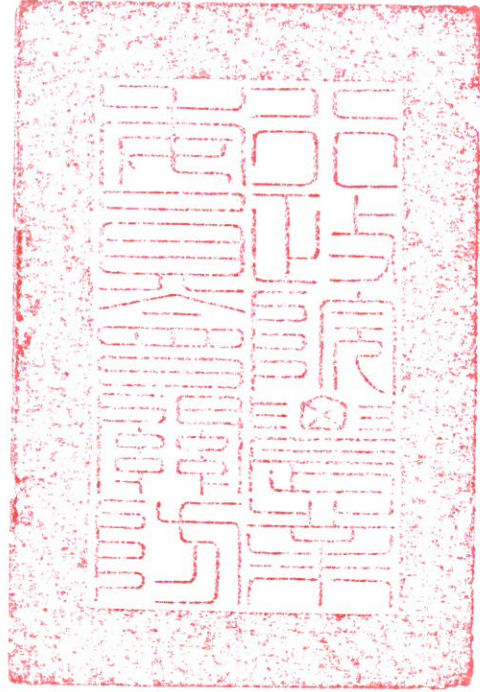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08170119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有害生態環境、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陸域野生動物之種類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。

三、「有害生態環境、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陸域野生動物之種類」訂定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/>）及本會林務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orest.gov.tw/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本會林務局。

（二）地址：100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號。

裝

訂

線



裝

(三)電話：02-23515441轉679。

(四)傳真：02-23217661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tcjbravo@forest.gov.tw。

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線